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志輝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
電子信箱：0104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26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1002693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2693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2693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
業經教育部以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1001191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

